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1樓  
承辦人：張亞威  
電話：02-23665945  
電子信箱：kchang@tpex.org.tw  
傳真：02-2367227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1050010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認可 貴校擔任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之推薦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兼復 貴校105年4月15日雲科大育成字第1050500416號函。
- 二、申請公司或籌備處取得 貴校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得免除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司或籌備處申請登錄創櫃板之要件，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或募集設立規劃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限制。
  - (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司或籌備處於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得免除本中心所委任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對申請公司或籌備處是否具創新創意進行之審查。
  - (三)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不受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



(四)依本辦法第20條第5項規定，創櫃板公司於其現金增資相關資訊開始揭示於創櫃板專區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含當次在內，不受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105/04/22  
10:34:50

裝



訂

線